

2025 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 补建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淮阴区陈集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2025 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零壹元叁角壹分元

（小写）¥：749201.3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7-897365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王营支行

账号：

账号：3208010121010000082123

二、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项目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图纸实施的永久工程占用的永久用地、室外配套工程和绿化工程永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范围内非永久工程占用的永久用地以及为实施项目建设需要的其他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 号）、《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 号）、《江苏省审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78 号公告）、《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要求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施工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招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货物需求；（7）投标人须知；（8）通用合同条款；（9）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工程资料、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为正式开工前7日，其他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各类工程资料、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24小时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根据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开通出入口，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的原因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安装设备等超大超重件的更换、变更等因素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文件的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若承包人需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实施或合同履行之外的用途，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许可。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

包人的所有权力。

(2) 发包人委托工程顾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接受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临时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单独挂表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

(3)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7)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安全生产导致的安全问题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检验及测验报告等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电子文档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向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办理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版及光盘，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向第三方交付房屋或将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移交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发生双方协商处理。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七日内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各四份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给发包人审批。每月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各四份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给发包人审核；每周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各四份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给发包人审批。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③向发包人和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各提供办公室两间和办公桌、椅各叁套。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

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及劳务用工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地下管网等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⑦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遇到错漏等问题，提前5个工作日内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个工作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顺延，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

⑧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承包人须将施工用水、用电的图纸和额度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和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安全和管理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

⑨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⑪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⑫竣工后负责将基础拆除、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一周内清撤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⑬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⑭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或调整后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包括设计变更、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且影响总体工期的按人民币 5000 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⑮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自身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其他未述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⑯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⑰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后一周内清理出场、恢复原状，自行解决协调处理好各类矛盾、自行协调解决防渗渠道渠基、路基取土土源等，自行办理供电安装验收手续，及时为泵站搭火送电，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而发生工期拖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也由承包人负责。

对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的有权处罚和清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重；

身份证号：321322198305026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092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91909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0）0800164；

联系电话： 0517-8973657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 24 个有效工作日（由发包人进行考核），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按 500 元/天扣承包人工程结算款，连续 5 天或一个月
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每月累计出勤不足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并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

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5 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含施工组长）必须常驻工地，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时的项目经理部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进场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均按照施工计划进行在岗考核，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可以更换，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交纳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会后及时落实会议精神。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到、早退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

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除外）：本项目禁止转包和擅自分包，不得挂靠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确认，承包人不准分包，若发现转包或擅自分包或挂靠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不予认可承包人为本工程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和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有发生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或发包人要求提前移交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实施，履行合同过程中治安保卫责任，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可控及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与自己有关联的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视责任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告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正式开工后7日，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

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承包人要制定生活 and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①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②《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③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④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 工程竣工交付前，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天。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七日内将机械

设备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各四份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给发包人审批。（2）开工前七日内完成临时设施及临时施工道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日，但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及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同认可，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发包人认可的延误工期只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竣工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②竣工日期延误在 10 天以外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房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承包人工期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业主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④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要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如果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前竣工，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3 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所有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5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投标人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生时，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时，发包人将以最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答复为准。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投标人未在招投标规定答疑时间内提出，工程量清单遗漏部分视为计入其他综合单价（图纸、清单以外发生的渠道、道路建筑物等拆除工程以及土方工程均包含在其中），造价不作调整，但是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全

部内容。除变更调整外，工程量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变更估价按以下执行：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

12.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均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方与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个月 23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工程结算和进度付款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个月 23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按工程全部完成后开始按下列方式作为付款周期。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后付清（无息）。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质量保证等为由延迟付款或者拖欠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图纸及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 号）执行。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维修费用且保修无误后无息一次性返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

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对工程进行验收或拖延、拒绝接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无故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但不计取任何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7) 其他：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6) 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款按实结算，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按发生质量事故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施工、不得擅自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合理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代承包人代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

施施工之前因承包人原因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接受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7)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8)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事件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9)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施工的工程不再支付工程款，履约担保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 16.2.1 的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停业清理、破产；

(2) 如果本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或停工的时间已超过 90 天，或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逾期 120 天以上，或承包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

的投资方面的主要义务时，在收到发包人指明这一违约情况并要求承包人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90 天内未能对此种违约情况实行补救；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承包双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出现。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明确说明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的各项义务。发出通知后，该方可在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义务期间，全部免于或部分免于履行该义务。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8.2 第三者责任险

18.2.1 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在开工申请报告中必须提供保单。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18.3.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金额不高于工程合同价的 2.5%,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中不单独列项。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 号、淮人社发〔2015〕128 号文件)。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18.5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

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 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项目经理不可有其它在建工程在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4、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要按时参加由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及时落实会议精神。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6、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完场地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承包人承担清理费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9、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10、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1、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本施工合同范围内遇道路等的破除、恢复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并承担价格风险。恢复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层做法。

13、为方便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农田等场地的，承包人须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并自费予以恢复原状。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5 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2025 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发生缺陷责任事故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采取可靠措施保证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损坏部位不能及时修复的, 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淮南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度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淮安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梅畅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工程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境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 __月 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__月 __日

附件 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淮南市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排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